

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

研究生修業要點

91年6月26日依慈濟大學學則修正
92年6月28日依慈濟大學學則修正
93年6月30日依慈濟大學學則修正
97年11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7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16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1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**修業年限及學分要求**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
- 二、畢業學分：至少二十四學分。
- 三、必修課程：依碩士班班務會議或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三條 **指導教授之認定**

- 一、以本碩士班之主聘與合聘教師為原則。
- 二、指導教授之認定需於碩士班班務會議決議之指定期限內完成繳交「指導教授確認單」，由碩士班辦公室彙整後公告。
- 三、必要時得召開碩士班班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認定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指導教授之變更須填報本碩士班之「指導教授變更表」，由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同意，經碩士班主任或碩士班班務會議確認。

第四條 **逕行修讀博士學位**

本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辦法悉依「慈濟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**學位考試**

一、本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在學期間內通過本碩士班核心能力畢業門檻。
- (二)提出申請之該學期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填妥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，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二、論文考試成績：

- (一)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，如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- (二)論文考試成績以100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依「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**其他**

註冊、入學、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復學、更改姓名年齡、違犯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業等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辦理，部分內容可參照本碩士班新生手冊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